

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工作服及包布年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详见声明函后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威尔金森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9.83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1.249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深圳市威尔金森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8日

